

歐盟正式公告對大陸進口自行車反傾銷稅期中複查

文◎編輯部

歐盟於 4 月 29 日正式公告依歐洲自行車製造商公會(European Bicycles Manufacturers Association)之申請對大陸展開自行車進口之期中複查，以考量有關傾銷及損害之情況是否明顯變更，或現行課徵之反傾銷措施是否足以除去

前所認定之損害而須提高稅率。該調查之受調期間為 2003 年 1 月 1 日至 2003 年 12 月 31 日，相關廠商應妥為因應。

廠商應於調查公告 10 日內（5 月 9 日前）向歐盟執委會請求發給問卷，並於調查公告後 15 日內（即 5 月 14 日前）提

出問卷資料，另涉案廠商須於公告後 37 日內配合調查提出完整答卷，未配合調查之廠商將適用最高稅率。

資料來源：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